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63號

原告 林岄蓉

被告 陳洧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案件，原告因遭詐騙而匯款100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有卷存不起訴處分書可稽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文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